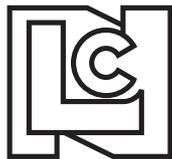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公佈
協議計劃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重組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該計劃已獲大部分計劃債權人(即超逾半數人數)共同正式批准，即不少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價值75%。

本公司將分別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請求批准該計劃進行法院聆訊。本公佈之刊發並不一定意味著該計劃將獲成功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將就有關該計劃之進展之重大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有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